**112年5月31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4次會議意見回復表——南港高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意見內容 | 說明 |
| 1. | 1)a 普通教室新建 66 間 每間面積 117 平方公尺大於 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」 下稱設備基準 。 且共新增 22 間普通教室 請說明用途規劃 。 | 1. 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，教室面積為90平方公尺(不含廊道)，本局計算面積包含教室外廊道面積。
2. 學校近年招生10工科(2班/年)=20\*3年級=60班(依政策減班3班=57班)，體育班3班，特教班3+1班，實用技能班(3)班。常態班級數=60+3+3=66，差異數係依各年度政策及招生管道而異。
3. 新增22間普通教室將做為社區大學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規畫使用空間。
 |
| 2. | 2)擬新建之綜合教學大樓 依平面圖所示普通教室為 69 間 與簡報第 28 頁新建普通教室所述為 66間不符 請釐清 。 另依設備基準資源教室面積 135 平方公尺 逾 61 班設置 0 1 間 本案擬規劃設置 5 間 請說明設置之必要性 | 1. 常態班級數=60+3+3+(3)=66+(3)，差異數係依各年度政策及招生管道而異。實用技能班(3)班浮動招生，學校每年檢討依輪辦工科班別提出招生計畫。
2. 本校特殊教育設有門市服務科3班及特教專技汽車班1班，另分散資源班2班。特教組辦公室(13人)及個案機敏資料保存、資源班實習工場(綜合實習工場、實習廚房、實習餐廳)3間及生活適應工場(綜合教室、實習教室、資源教室及教具室) 4間等現況設置需求，因應特殊教育門市服務教學空間場域多元性，特教生就業導向輔導及資源班學生個別化差異。
 |
| 3. | 3)行政空間新建 22 間每間皆規劃 145 平方公尺，與設備基準規定不符請依實際設置用途規劃空間。且重新規劃後行政空間增加 5 間，請檢討其必要性及空間用途合併使用之可能性 。 | 1. 新建空間查無規劃 145 平方公尺之場域，本計畫專科教室悉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**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**設置基準」參考面積規劃，原校舍場域規劃不及且不足空間場域，亦於本案整合規劃增設，以符應新課綱教學需求。
2. 辦公室空間依設置基準：係以(1)以 8 人1 間為原則。(2)視實際需要設置。本校辦公室人員編制超過8人者眾(例如：教務處12人、總務處16人(含身障3人) 、實習處15人、國文領域18人、英文領域17人、數學領域15人…)，因需於同一辦公室之辦公需求，無法分割故以半間面積教室量規劃計算。
3. 另辦公場所需公用事務性設施亦需有統一共用空間，以避免重複設置、維護保養增加及使用率過低等管理使用問題。
 |
| 4 | 興建汽車停車位 106 席，機車停車位 236 席，建議納入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分攤管理 。 | 1. 本案規劃興建汽/機車停車位，主要考量改善校園人車分道就學安全需求，兼顧提供教職員工生停車需求，未來可視整體實際出入口規劃，檢討部分空間納入公有收費停車場可行性。
2. 本案先期規畫經停管處回應無參見需求，另本校周邊公有及私立室內停車場林立(興中立體停車場、全聯地下停車場、CITY\_LINK地下停車場、南港軟體園區及展覽館各場館之停車場、社會住宅停車場、道路路邊停車格…) ，可提供民眾需求車位供過於求。
 |